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342320230721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21日

建设单位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公安局		
工程名称	迪庆州维西县公安局白济汛派出所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维西县白济汛乡		
建设规模	1483.5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3年04月13日至2023年12月20日	合同价格	648.81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云南南方地勘工程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董云川
设计单位	云南城市规划建筑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江云昆
施工单位	四川思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幸
监理单位	云南智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周广兴
工程总承包单位	四川思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幸

备注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